

國立臺東大學徵求理工學院第五任院長參選人啟事

理工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(109.03.31)

- 一、依據本校理工學院「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」公開徵求院長參選人，歡迎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。
- 二、參選人資格：本校理工學院院長參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。
 - (二) 研究或專長領域與本校理工學院相符者。
 - (三) 曾任大專校院系所主管或行政一級主管工作至少三年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四) 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者。
 - (五)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計算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者。
- 三、下列人士經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，得為本校理工學院院長參選人：
 - (一) 自我推薦者，須提供 3 位可資徵詢學者專家之姓名資料。
 - (二) 連署推薦者，須得到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至少 5 人連署。推薦人推薦前應取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。每人至多連署推薦 2 人，但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- 四、參加本校理工學院院長遴選者，應提供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(一) 個人基本資料。
 - (二)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。
 - (三) 著作、作品、發明日錄。
 - (四) 學術專長、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 - (五) 院務發展理念。
 - (六) 推薦信函 2 至 3 封。
- 五、本校理工學院院長參選人相關資料表格，請至本校理工學院網頁(<https://wcse.nttu.edu.tw/>)下載。
- 六、請將上開第四點所列資料，於 109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達：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「理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。郵寄者以電話、郵件或傳真通知本院 (電話：089-517489，傳真：089-517509；信箱：cse@nttu.edu.tw，信件標題註記參選第五任院長)。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